

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國家發展委員會	1
一、美國關稅措施對全球經貿活動造成重大影響，允宜依整體關稅措施及協議進度，滾動檢討並妥為研擬相關因應對策，以達成國家發展目標	1
二、112 年永續發展目標達成率未達八成，且部分對應指標有連續 5 年未達預期目標之情事，國發會允宜協同相關部會檢討落後原因及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並加強跨部會協調與督導	6
三、115 年度新增辦理「推動雙語政策」計畫，允宜審酌以前年度辦理實況，核實評估所需經費並強化效益評估機制，俾利推動計畫	10
四、「六大區域產業及生活圈」計畫允宜對外說明完整計畫內容，加強與地方政府之溝通，並研訂各區域發展成果效益型指標，建立跨部會整合之管考機制，並定期對外公開執行成果，以維成效	12
五、迄 114 年 7 月底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仍有 32 處提案尚未通過，已通過計畫中提案單位尚未提出申請或申請後主動撤案者占比達二成，允宜深入分析問題原因，並強化資源整合與輔導機制	15
六、「亞洲・矽谷智慧創新及擴大國際布局整合平臺計畫」允宜增列成果效益型指標並持續追蹤執行進度，以及定期對外公開辦理成果	18
七、115 年度新增辦理「施政知識社會參與及循證決策 AI 幫手」等 3 項有關智慧政府推動計畫，惟部分績效指標設定目標值偏低，允宜研謀改善	21
八、「全球攬才及一站式在地深耕服務計畫」113 年度延攬外國專業人才之人數未達目標，允宜加強推動，並針對人才不足之產業，妥擬具體因應對策	24
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已於 113 年底屆期，惟逾八成主管機關須保留預算繼續執行，且部分機關以撥充附屬單位預算方式執行預算，不利考核其執行成果，亟待檢討強化	28
一〇、「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計畫預算執行未如預期，且迄 114 年 7 月底	

待活化之中興新村閒置宿舍仍多，允宜衡酌政府財政情況並落實辦理活化建 設計畫 -----	31
貳、檔案管理局 -----	33
一一、檔管局 115 年新增「文書檔案數位治理與智能服務」計畫，後續辦理 AI 專案時允宜依 AI 專案驗收標準等相關規範妥為辦理，以提升行政效率 -----	33
一二、「國家檔案館智能行動服務計畫」截至 114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 期，且部分績效指標執行進度僅三成多，允宜加強推動 -----	36
一三、勞務承攬人力及約用人員所需經費概呈逐年增加，允宜審慎評估各計畫業 務量，並依行政簡化及節約原則調整人力配置，以控管人事成本 -----	38

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壹、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稱國發會)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836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56 萬 7 千元(增幅 7.27%)；歲出 36 億 685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5 億 4,661 萬 6 千元(含追加預算 56 萬 1 千元)增加 6,023 萬 5 千元(增幅 1.70%)，主要係新增辦理「推動雙語政策」、「施政知識社會參與及循證決策 AI 幫手計畫」、「政府績效全生命週期智慧管理及資料應用計畫」及「法規透明及公民參與 AI 智能助理計畫」等經費所致。謹就國發會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美國關稅措施對全球經貿活動造成重大影響，允宜依整體關稅措施及協議進度，滾動檢討並妥為研擬相關因應對策，以達成國家發展目標

國發會 115 年度預算案於「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規劃國家發展計畫」項下編列 317 萬元，主要業務包含辦理國家發展規劃，以及「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經濟、景氣情勢分析」計畫項下編列 942 萬元，係精進經濟景氣動向及經濟策略分析。經查：

(一)國家發展計畫(114 至 117 年)內容及與前期計畫比較

國發會規劃研擬「國家發展計畫(114 至 117 年)」，經行政院院會於 113 年 8 月通過，並於 114 年 1 月奉行政院核定，政府將以建構「創新繁榮、公義永續、民主和平的臺灣」為總目標，提升國家競爭力與國民福祉；政策主軸有二：一是打造「創新經濟」，二是推動「均衡臺灣」與「包容成長」各項政策，並全面推動「國家希望工程」八大施政目標，比較本期「國家發展計畫(114 至 117 年)」與前期國家發展計畫(110 至 113 年)之差異(詳表 1)，說明如下：

1. **規劃背景：**由前期「疫後與數位轉型」轉向「地緣政治、AI 與淨零」之挑戰；強調風險韌性與供應鏈安全，呼應全球去風險化趨勢。
2. **規劃理念：**層次由前期「穩健成長」轉為「希望願景導向」，政策思維由「經濟成長」延伸為「社會投資與永續發展」整合。
3. **國家發展目標：**本期國家發展計畫(114 至 117 年)之國家發展目標除同前期計畫設定經濟成長率、每人 GDP、失業率、核心 CPI 為主要目標外，另增加 16 項重要經社環指標，衡量面向擴大，由經濟指標轉為經濟、社會及環境等多維評估。
4. **發展策略重點：**策略架構由「4 大主軸」擴充為「8 大目標」，新增淨零轉型、平權共榮、安全韌性等新興議題。

表 1 國家發展計畫(114 至 117 年)與前期國家發展計畫比較表

計畫名稱	前期國家發展計畫(110 至 113 年)	本期國家發展計畫(114 至 117 年)
規劃背景	面對後疫情時代的全球經貿新局、因應美中貿易戰的產業鏈重組，以及全球工業 4.0 智慧化及數位化等局勢下規劃。	面臨地緣政治風險不確定性、去風險化之全球供應鏈，再加上 AI 革命，與淨零數位雙軸轉型之趨勢等國際局勢下規劃
規劃理念	秉持「穩定中追求成長、變局中把握先機」的理念，推動經濟發展新模式 2.0，以創新成長、投資就業、青年分配為主軸，帶動臺灣在全球產業鏈中發揮關鍵角色；同時強化包容性與綠色成長，以人民需求為核心，打造全齡照顧的幸福社會，並推進區域均衡發展，塑造兼具韌性與永續的樂活家園。	落實賴總統「創新繁榮、公義永續、民主和平」三大願景，秉持「社會投資、創新經濟、智慧國家」正向循環理念，全面推動「國家希望工程」八大施政目標，涵蓋創新經濟、均衡臺灣、包容成長等核心面向。藉此，打造 AI 時代的經濟日不落國，確保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營造處處可安居、人人能樂業的環境，並提升臺灣在全球民主供應鏈中的關鍵地位。
國家發展目標設定	僅設定經濟成長率、每人 GDP、失業率、核心 CPI 為主要目標，並提供基準方案與模擬情境。	除設定經濟成長率、每人 GDP、失業率、核心 CPI 為主要目標，並提供基準方案與模擬情境外，增加重要經社環指標，共計 16 項。
發展策略重點	四大主軸： 1. 數位創新，啟動經濟發展新模	對應國家希望工程之八大目標： 1. 擴大社會投資，減輕家庭負擔

計畫名稱	前期國家發展計畫(110 至 113 年)	本期國家發展計畫(114 至 117 年)
	式 2.0(六大核心戰略產業、2030 雙語國家、數位國家智慧島等)。 2. 安心關懷，營造全齡照顧的幸福社會(長照 2.0、托育補助、居住正義、青年就業等)。 3. 人本永續，塑造均衡發展的樂活家園(均衡臺灣、前瞻基礎建設、地方創生等)。 4. 和平互惠，創造世代安居的對外關係(參與國際、兩岸和平、國防改革等)。	(0-6 歲國家一起養 2.0、百萬租屋家戶支持計畫、長照 3.0 等)。 2. 創新經濟智慧國家(五大信賴產業、創新創業雨林生態系、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等)。 3. 綠色成長與 2050 淨零轉型(智慧與淨零科技雙軸轉型、淨零公正轉型等)。 4. 擴大醫療投資，打造健康臺灣(國家癌症防治計畫、健康臺灣深耕計畫等)。 5. 均衡臺灣，在地希望(140 項基礎建設、區域治理及在地多元活力等)。 6. 厚植軟實力，打造國家品牌(臺流經濟、觀光兆元產業等)。 7. 邁向多元平權的共榮社會(族群主流化、原住民自治、推動客家區域發展、新住民政策、雙就業及雙照顧、深化轉型正義等)。 8. 打造韌性臺灣，維護安全與和平(數位安全、國土安全、海洋安全、強化經濟韌性及確保供應鏈安全等)。

資料來源：國發會提供。

(二)依國內外主要機構之預測，114 年每人 GDP 未達區間目標值，允宜妥為規劃因應對策

「國家發展計畫(114 至 117 年)」中政府釐訂「總體經濟目標」與「重要經社環指標」(詳表 2 及表 3)，說明如下：

1. **總體經濟目標**：114 至 117 年總體經濟目標包含經濟成長率平均 2.8%至 3.6%、每人 GDP(國內生產毛額)平均 3 萬 9,105 美元至 4 萬 2,787 美元、失業率平均 3.2%至 3.5%，以及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維持在 2%以下。檢視本期國家發展計畫所訂總體經濟目標及全年達成情形，依國內外主要機構之預測值，除 114 年每人 GDP 未達成區間目標外，經濟成長率優

於區間目標值，失業率及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則於區間目標值內。

2. 重要經社環指標：除總體經濟目標設定外，另從國家發展整體考量，篩選出創新經濟、均衡臺灣、包容成長等政策面向指標，以體現國家希望工程八大施政重點，並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表2 國家發展計畫(114至117年)總體經濟目標及全年達成情形表

項目	114 至 117 年區間目標	114 年預測值
經濟成長率(%)	2.8-3.6	4.45
每人 GDP(美元)	39,105-42,787	38,066
失業率(%)	3.2-3.5	3.39
核心 CPI 上漲率(%)	維持在 2 以下	1.69

說明：114 年經濟成長率、每人 GDP 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 8 月 15 日發布之「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預測數，失業率為 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 114 年 8 月預測數；核心 CPI 上漲率為中央銀行 114 年 6 月預測數。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計畫(114 至 117 年)(核定本)、國發會提供。

表3 國家發展計畫(114至117年) 重要經社環指標一覽表

面向	重要經社環指標	主政部會
社會	維持每戶可支配所得基尼係數不超過 0.35	國發會
	近 5 年底層 40%家戶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高於全體家戶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	國發會
	平價優質及普及的托育服務，0-3 歲家外送托率達 OECD 國家標準(36%)	衛福部及教育部
	直接興建社宅、包租代管及租屋補貼合計每年百萬戶	內政部
	長照服務涵蓋率達 87%	衛福部
	落實 8 年 888 計畫，三高病人 80%進入照護、80%接受生活諮商、80%有效控制	衛福部
經濟	發展五大信賴產業(半導體新增產值 2 兆 6,578 億元；AI 產值 115 年突破兆元；安控資安產值突破 1,300 億元；衛星通訊產值 300 億元；軍工-無人機產值 300 億元)	經濟部(半導體、衛星通訊、無人機)及數位發展部(AI 產業、安控產業、資安產業)
	新創投資金額 116 年起每年 1,500 億元	國發會
	翻轉弱勢產業；至少 3 產業達到產值增加 1.5 倍	經濟部及國發基金
	培育 AI 等人文數位人才及 STEM 跨領域人才逾 45	國發會(協同相關部)

面向	重要經社環指標	主政部會
	萬人次	會)
環境	推動 140 項攸關地方發展的基礎建設，均衡台灣發展	國發會(協同相關部會)
	首次推動主題型區域治理沙盒及參與式公共治理平台	國發會
	首次整合，構築 4 個地方創生廊帶，創造多元就業	國發會
	協助 600 個農村再生社區活化發展	農業部
	溫室氣體淨排放量 2030 年較 2005 年減少 23%-25%	環境部
	能源效率年均改善率達 4%以上	經濟部

說明：衛生福利部簡稱為衛福部(以下同)。

資料來源：國發會提供。

(三)鑑於美國自 114 年 8 月 7 日起對我國課徵暫定 20%對等關稅，恐對產業造成重大衝擊，國發會允宜依協議進度，審慎評估對國內產業及經濟之影響，並妥為研擬因應對策

美國為降低對外貿易赤字，推動製造業回流及再工業化等，陸續採行對等關稅及依據貿易擴張法第 232 條款¹啟動多項產品調查(以下簡稱 232 條款，並排除適用對等關稅)等貿易保護政策。鑑於美國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宣布對我國課徵對等關稅稅率暫時為 20%，並自 114 年 8 月 7 日起正式生效實施，惟相關談判所達成之協議內容迄未對外揭示，參據美國公布與其他國家之談判結果觀之，我國對美國開放市場或增加投資等恐難避免，且我國為美國第 6 大貿易逆差國，113 年貿易逆差達 739.2 億美元，其中九成以上來自半導體、資通訊產品、電子零組件等資通訊(ICT)產業，亦涉及美國正在進行之 232 條款調查，顯示美國關稅談判進展將對我國產業造成重大影響，亟須持續關注與因應。爰此，國發會允宜依整體關稅措施與所達協議進度，

¹232 條款措施，係依據美國 1962 年貿易擴張法第 232 條規定(Section 232 of the Trade Expansion Act of 1962)，以調查與認定特定產品之進口是否影響美國國家安全，倘認定進口產品造成美國國安威脅，美國總統具有對該產品之進口採取調整措施之裁量權，包括提高關稅、設定配額或採取其他非貿易措施。

審慎評估對國內產業及經濟之影響，妥為規劃相關因應對策，以達成國家發展目標。

綜上，國發會研提本期「國家發展計畫(114 至 117 年)」，嗣於 114 年 1 月經行政院核定，旨在落實「創新繁榮、公義永續、民主和平」3 大願景，並推動「國家希望工程」以達成 8 大施政目標。惟依國內外主要機構之預測，114 年每人 GDP 未達目標值，總體經濟表現容有改善空間，且鑑於美國關稅變革恐對我國產業造成重大衝擊，國發會允宜依整體關稅措施及協議進度，審慎評估對國內產業及經濟之影響，妥為研擬相關因應對策，並定期對外公布，俾順利達成國家發展目標。

二、112 年永續發展目標達成率未達八成，且部分對應指標有連續 5 年未達預期目標之情事，國發會允宜協同相關部會檢討落後原因及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並加強跨部會協調與督導

國發會 115 年度預算案「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計畫編列 3,098 萬 5 千元；主要業務係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稱永續會)秘書處業務。經查：

(一)部分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進度落後仍待改善

永續會²於 107 年 12 月第 31 次委員會議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核定通過臺灣永續發展 18 項核心目標，108 年 7 月訂定 143 項具體目標及 336 項對應指標，為因應法規及制度變革，並提升指標達成率等，推動首次滾動式檢討作業，於 111 年 12

²110 年 11 月 11 日起，永續會設置 4 位副執行長，分別由衛福部、經濟部、國發會及環境部副首長兼任，依 18 項永續發展目標下設 17 個工作分組、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並設「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秘書處幕僚作業則由國發會兼辦。

月經行政院核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原 336 項對應指標，刪除已達標之對應指標 1 項，並新增對應指標 2 項，修正後計有 337 項對應指標。國發會於 113 年 12 月提出「112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總檢討報告」³，337 項對應指標中 269 項指標符合進度，達成率為 79.82%，其餘 68 項指標，分別為 49 項指標未達進度，19 項指標於報告完成前未達數據統計週期，各占整體指標之 14.54%及 5.64%(詳表 1)。另檢視近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執行情形，112 年指標達成之比率較 109 至 111 年增加，惟仍未達八成(詳表 2)，永續目標之推動仍有精進空間。

表1 112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執行情形一覽表單位：項；%

核心目標	主管機關	符合進度		進度落後		未達統計週期	
		項次	比率	項次	比率	項次	比率
1. 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衛福部	21	80.77	5	19.23	0	0.00
2. 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農業部	19	79.17	2	8.33	3	12.50
3. 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衛福部	22	56.41	13	33.33	4	10.26
4. 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教育部	24	80.00	4	13.33	2	6.67
5. 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衛福部	10	83.33	1	8.33	1	8.33
6. 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環境部	26	89.66	3	10.34	0	0.00
7. 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	經濟部	3	60.00	1	20.00	1	20.00
8. 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經濟部	27	79.41	4	11.76	3	8.82
9. 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	交通部	5	50.00	5	50.00	0	0.00
10. 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國發會	13	86.67	1	6.67	1	6.67
11. 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內政部	23	82.14	4	14.29	1	3.57
12. 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環境部	26	89.66	3	10.34	0	0.00
13. 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環境部	4	80.00	0	0.00	1	20.00

³截至 114 年 10 月 15 日止，「113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總檢討報告」仍在編撰中，尚未對外發布。

核心目標	主管機關	符合進度		進度落後		未達統計週期	
		項次	比率	項次	比率	項次	比率
14. 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	海委會	15	100.00	0	0.00	0	0.00
15. 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農業部	9	69.23	2	15.38	2	15.38
16. 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法務部	9	90.00	1	10.00	0	0.00
17. 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交通部	13	100.00	0	0.00	0	0.00
18. 逐步達成環境基本法所訂非核家園目標	經濟部	(核心目標 18 無對應指標)					
合計		269	79.82	49	14.54	19	5.64

資料來源：整理自永續會 112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總檢討報告」。

表2 109至112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執行情形比較表

單位：項；%

執行情形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項次	占比	項次	占比	項次	占比	項次	占比
符合進度	242	72.02	252	75.22	257	76.26	269	79.82
進度落後	45	13.39	44	13.14	43	12.76	49	14.54
未達統計週期	49	14.59	39	11.64	37	10.98	19	5.64
合計	336	100.00	335	100.00	337	100.00	337	100.00

資料來源：永續會 109 至 112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總檢討報告」。

(二)部分對應指標已連續 5 年未達預期目標，允宜持續檢討並強化因應對策

112 年 49 項進度落後指標中，有「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及「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等 5 項對應指標已連續 5 年未達目標值(其中 2 項對應指標重複並列⁴，詳表 3)，其中對應指標「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概呈逐年增加趨勢，持續落後且與目標值仍有差距。據國發會說明略以，針對部分連年落後之指標，已責成主政部會確實提出精進對策，謀求改善，並將適時

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為完整呈現各核心目標將致力推動之對應指標，該等指標於不同核心目標重複納入，但於其後標註與該指標相同之另一指標編號(對應指標編號之第 1 碼為核心目標)。

邀請主政機關於永續會工作會議報告改善情形，以整合並協調相關部會落實目標追蹤管考。爰此，鑑於部分對應指標已連續 5 年未達目標值，顯示相關計畫推動成效未臻理想，執行機制及控管作為仍有待檢討強化，國發會允宜檢討並研提具體改善時程與配套措施，加強跨部會協調與督導機制，以避免指標執行進度持續落後。

表3 108至112年連續5年度持續落後之對應指標一覽表

對應指標 標號	對應指標	年度	預期目標	實績值
3.6.1 (同 9.4.1)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108	2,500 人以下	2,865 人
		109	2,500 人以下	3,000 人
		110	2,500 人以下	2,990 人
		111	2,814 人以下	3,064 人
		112	2,673 人以下	3,023 人
7.2.1 (同 8.13.1)	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	108	7,800 MW	7,795 MW
		109	10,875 MW	9,482 MW
		110	15,319 MW	11,585 MW
		111	17,169.8 MW	14,129 MW
		112	20,515 MW	17,956 MW
12.4.6	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數量	108	0.0576 公噸/人	0.0592 公噸/人
		109	0.057 公噸/人	0.0647 公噸/人
		110	0.057 公噸/人	0.0734 公噸/人
		111	0.057 公噸/人	0.072 公噸/人
		112	0.057 公噸/人	0.063 公噸/人

資料來源：整理自永續會 108 至 112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總檢討報告」，國發會提供。

綜上，國發會於 113 年 12 月提出「112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總檢討報告」，337 項對應指標中 269 項指標符合進度，達成率未達八成，且部分指標有連續 5 年未達預期目標之情事，仍待檢討改進，國發會允宜協同相關部會檢討落後原因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同時加強跨部會協調與督導，俾利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順利推動。

三、115 年度新增辦理「推動雙語政策」計畫，允宜審酌以前年度辦理實況，核實評估所需經費並強化效益評估機制，俾利推動計畫

國發會 115 年度預算案「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推動雙語政策」計畫項下編列 3,200 萬元，主要業務為統籌規劃並協調推動雙語政策，跨部會合作營造英語友善環境，以及培育雙語人才，擴散雙語政策效果及相關活動等。經查：

(一)雙語政策計畫概況

隨著全球化與國際競爭加劇，語言能力成為國家競爭力之關鍵，臺灣在全球供應鏈扮演重要角色，國際企業來臺投資與本土企業海外佈局，均需大量雙語人才，因此國發會及教育部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下簡稱前瞻)下執行 2030 雙語政策計畫(110 至 114 年)⁵，聚焦加速推動高等教育雙語化、均衡完善高中以下教育階段雙語化條件、數位學習等主軸。115 年起為支持全球攬才、留才以及增進國際觀光客來臺之目標，國發會及教育部偕同相關部會，規劃透過「友善雙語環境」及「優化雙語教育」雙主軸，加速推動雙語政策，以提升國人英語力，吸引更多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增進外籍人士對臺友善印象，強化國人與企業競爭力，並促進經濟市場與社會共融，惟國發會及教育部迄 114 年 8 月底仍在研擬新一期之雙語政策計畫，並未於 115 年度預算案中具體載明經費總額及執行期間等計畫內容，國發會對重大施政計畫之規劃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⁵國發會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2030 雙語政策計畫」編列 4 億 9,000 萬元，第 4 期特別預算「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2030 雙語政策計畫」編列 9 億 890 萬元。

(二)國發會 112 至 113 年以特別預算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雙語人才培育計畫，惟經費賸餘逾五成且績效指標多為過程型或質化敘述型

國發會「推動雙語政策」計畫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獎補助費 1,200 萬元，據該會說明將依據「推動雙語人才培育及打造英語使用環境補助作業要點」⁶辦理，徵求民間機構提出友善雙語環境計畫後辦理審查作業並核定公告。惟依據審計部 11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略以，國發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雙語人才培育」計畫，未及時透過個案計畫管制評核機制檢討徵件困難原因、研提具體因應對策，嗣中央政府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於 113 年底屆期時，計畫賸餘數 6,655 萬餘元，占原匡列經費五成，不利特別預算資源之有效運用；又雙語人才培育計畫核定補助之 19 案計畫中，計 9 案(占 47.37%)訂定之績效指標為過程型或質化敘述型，不易具體考核計畫協助民間強化英語力及結合專業之公共性情形。

綜上，國發會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推動雙語政策」經費 3,200 萬元，規劃透過「友善雙語環境」及「優化雙語教育」雙主軸，加速推動雙語政策。惟國發會前於 112 至 113 年以前瞻特別預算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雙語人才培育計畫，經費賸餘占比逾五成，且部分補助案件所訂績效指標屬過程型或質化敘述型，不利具體考核補助經費效益，允宜審酌以前年度辦理實況，核實評估所需經費並強化績效評估機制，俾提高雙語政策之執行成效。

⁶「推動雙語人才培育及打造英語使用環境補助作業要點」係國發會於 112 年 2 月 21 日訂定，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修正要點部分規定，該要點目的為推動 2030 雙語政策計畫，鼓勵民間發揮創新能量推動英語學習、打造英語使用環境或相關組織國內外合作，以英語力加值專業力培育人才，厚植我國國民英語力。

四、「六大區域產業及生活圈」計畫允宜對外說明完整計畫內容，加強與地方政府之溝通，並研訂各區域發展成果效益型指標，建立跨部會整合之管考機制，並定期對外公開執行成果，以維成效

國發會 115 年度預算案「績效管理」計畫編列 4,682 萬 1 千元，該計畫之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包含推動均衡臺灣重大建設，於各市縣推動超過 140 項攸關地方發展之基礎項目，另透過優化五大產業要素，支持六大區域產業及生活圈之關鍵基礎建設需求及發展。經查：

(一)「六大區域產業及生活圈」係屬跨機關性質之上位型中長程計畫，惟其所需總經費及辦理期程仍待詳實規劃並對外說明

為落實總統「均衡臺灣」之施政理念，國發會結合相關部會共同規劃「六大區域產業及生活圈」計畫，並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提報「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第 3 次會議討論通過。「六大區域產業及生活圈」計畫依據各地特色與資源，形成六大區域定位，包括「首都圈黃金廊帶」、「桃竹苗大砂谷」、「中部精密智慧新核心」、「大南方新砂谷」、「東部慢活城鄉」及「低碳樂活離島」等，其中「桃竹苗大砂谷」、「東部慢活城鄉」及「低碳樂活離島」由國發會主責⁷。另該計畫推動均衡臺灣重大建設，將在各市縣辦理包括軌道、公路、醫療，居住、農業、水資源、文化及觀光等面向，超過 140 項地方基礎建設。

「六大區域產業及生活圈」計畫係屬跨機關性質之上位型中長程計畫，由主計總處綜整各部會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數合共 2,992.75 億元(總預算案 1,178.93 億元及附屬單位預算案 1,813.82 億元)，雖六大區域各推動方案均業經行政院核定，惟有關整體計畫與各區域方案預計投入總經費、辦理期程及各年

⁷「首都圈黃金廊帶」及「中部精密智慧新核心」主責部會為經濟部，「大南方新砂谷」主責部會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度經費需求等資料仍付之闕如，與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未合，國發會對政府重大施政計畫之規劃，難謂周延詳實。

(二)「六大區域產業及生活圈」計畫缺乏整體區域發展成果效益型指標，仍待檢討改善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5 點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包括下列事項：…(二)計畫目標：應具體說明，並盡量以產出型或成果效益型指標為原則。…。」及「中長程個案計畫屬跨機關性質者，應於第 1 項第 2 款，訂定跨機關績效指標。」經查「六大區域產業及生活圈」計畫雖提出多項關鍵績效指標(詳表 1)，惟多屬投入型及產出型指標，缺乏未來整體區域發展成果效益型指標，恐難以衡量計畫資源投入後對於整體經濟之實質效益，說明如下：

1. 「桃竹苗大矽谷」、「中部精密智慧新核心」及「大南方新矽谷」等計畫著重區域經濟產業發展，卻未提出預計吸引投資金額、擴大產值、提高薪資、增加就業人口及新創公司家數等具體成果型績效指標。
2. 「東部慢活城鄉」及「低碳樂活離島」計畫著重區域觀光低碳樂活產業發展，卻未提出預計增加觀光人次及擴大觀光農業產值等具體成果型績效指標。

表 1 「六大區域產業及生活圈」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一覽表

區域名稱	關鍵績效指標項目
首都圈黃金廊帶	供水：完成區域水源開發及調度，自來水長期每日供水量達 280 萬噸。 交通：推動基隆捷運，基隆至南港只需 35 分鐘；推動高鐵延伸宜蘭，南港至宜蘭只需 18 分鐘；推動台 62 線延伸萬里，臺北至萬里只需 30 分鐘。 居住：121 年前提供社會住宅 4.8 萬戶。

區域名稱	關鍵績效指標項目
	醫療：規劃新增設醫院5處（增加810床）。 淨零：增設9處廢棄物處理設施，增加處理量能93.48萬公噸。
桃竹苗大矽谷	供水：完成區域水源開發及調度，自來水長期每日供水量達358萬噸。 交通：新建板龍快速道路，龍潭至板橋只需25分鐘；新建新梅龍快速道路，便捷龍潭科學園區3分鐘可連結國1及國3。 居住：121年前提供社會住宅4.2萬戶。 醫療：規劃增設醫院5處（增加1,500床），桃竹苗合計將達1萬床以上。 教育：129年培訓專業人才累計25萬人；至117年新增公共化幼兒園17處。 淨零：園區資源循環零排放，至117年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90%以上。
中部精密智慧新核心	供水：完成區域水源開發及調度，每日供水量增加52萬噸，可供10萬戶家庭用水。 交通：國道后里大雅段拓寬，車速由62公里提升至92公里；東豐快速道路，東勢山城15分鐘到市區；美港公路高架化，交通時間20分鐘縮短為5分鐘。 居住：新建社會住宅1.3萬戶（合計3萬戶）。 醫療：規劃新設醫院6處（增加2,100床）；中彰投雲4家醫學中心。 教育：中部地區國高中及小學增班1191班。 淨零：園區資源循環零排放，至117年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90%以上。
大南方新矽谷	供水：增加嘉南高屏水源每日67萬噸。 交通：推動國道1號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國道7號高雄路段計畫、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工程計畫；規劃高鐵延伸屏東、台39線延伸至仁武、高屏東西向第2條快速公路等6項重大公建計畫。 居住：新建社會住宅3.1萬戶（計6.6萬戶）。 醫療：新設醫院6處，增加至少1,700床，提升當地醫療服務量能。 教育：推動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提供雙語教育環境及海外攬才專班、辦理教育轉銜課程等3項計畫。
東部慢活城鄉	交通：高鐵延伸宜蘭段，從南港到宜蘭只須18分鐘；台62延伸至宜蘭頭城，1小時內可由臺北抵達宜蘭；台9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花東縱谷景觀大道計畫，提供可靠且安全回家之路。 居住：規劃興建4,000戶社會住宅。 醫療：多據點設立救護分隊以及行動急診室，使急救成功率高於六都平均。 教育：優化攬才環境每年吸引3萬人次畢業生及外國人才居留。
低碳樂活離島	供水：評估擴建現有海水淡化廠，穩定供水，布建智慧水表。 交通：整合多元轉運系統，便捷離島對外對內交通，讓離島不再會隨時封閉；北竿機場跑道改善及航站擴建，兼顧居民通勤需求與旅遊高峰彈性。 居住：新建社會住宅447戶（合計900戶）。 醫療：建置完善在地急重症醫療設備，並提升海空緊急後送能量與協調速度；澎湖醫院新增長照病床200床；全面布建遠距醫療系統。 教育：發展島嶼特色文化教育課程；培養返鄉師資與地方青年。 淨零：建構低碳公共運輸系統；發展藍碳與陸域碳匯資源。 文化：維護及活化離島戰地及傳統聚落文化資產5處。

資料來源：國發會提供。

(三)各項推動策略配合執行單位眾多，允宜建立統整績效控管機制，並定期對外公開說明執行成果，俾利外界監督考核

「六大區域產業及生活圈」計畫涵蓋全國各市縣，亟需中央及地方政府之溝通配合，惟該計畫各區域方案推動策略及配套措施之業務分工，未明確敘明各地方政府配合事項，鑒於各市縣財政等狀況相異，允宜建立中央與地方政府之溝通協調機制，以利整體計畫推動。另據國發會說明略以，該計畫績效控管部分，由各區域主責部會定期掌握重大計畫進度，適時滾動檢討，定期檢視計畫成果及亮點，並由國發會按月管制，按季簽報行政院。又以該計畫各項推動策略配合執行單位眾多，為確實推動「六大區域產業及生活圈」計畫，國發會允宜研謀建立跨部會整合之管考作業及協調機制，並定期對外公開說明執行成果，俾利外界監督考核。

綜上，國發會推動「六大區域產業及生活圈」計畫，並按月管制各區域推動方案之重大計畫進度、計畫成果及亮點，允宜對外具體說明完整計畫內容、辦理期程及所需總經費等，加強與地方政府之溝通，並研訂各區域發展成果效益型指標，建立跨部會整合之管考機制，確切落實按季績效控管機制，以及定期對外公開執行成果，俾利外界監督考核，以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五、迄 114 年 7 月底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仍有 32 處提案尚未通過，已通過計畫中提案單位尚未提出申請或申請後主動撤案者占比達二成，允宜深入分析問題原因，並強化資源整合與輔導機制

國發會為配合推動「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 至 117 年)」，115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地方創生之協調推動」計畫編列 4 億 3,500 萬元，並於「中興新村北、

中核心維運-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營運」計畫編列 5,000 萬元，合計 4 億 8,500 萬元。經查：

(一)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概況

面對人口減少、高齡化與區域發展失衡等問題，國發會分別於 108 年 1 月及 109 年 10 月經行政院核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及「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並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4 期編列特別預算⁸辦理，整合跨部會地方創生資源，培力在地團隊，以強化地方發展。為持續推動地方創生，113 年 2 月國發會偕同 10 個部會再提出「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 至 117 年)」，並經行政院 113 年 6 月核定。有關國發會推動部分，計畫總經費 20.95 億元，自 114 至 117 年度分 4 年辦理，114 年度已編列 3.73 億元，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第 2 年度經費 4.85 億元，預計辦理地方創生政策整體之推動、強化地方創生計畫之輔導及獎勵地方青年團體推動地方創生等相關工作。

(二)迄 114 年 7 月底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仍有 32 處提案尚未通過

「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經分析人口變化率、人口規模、居民收入等因素，並考量資源運用優先順序及地區居民經濟弱勢情形，將其中 134 處鄉鎮區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以期藉由聚焦輔導與資源導入，促進區域均衡發展與人口回流。自 108 年起推動，迄 114 年 7 月底均已提案，惟仍有 32 處提案尚未通過，刻正輔導中，占優先地區總數比率 23.88%(詳表 1)；

⁸國發會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加速推動地方創生」編列 7 億 300 萬元辦理「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其中 110 年編列 3 億 650 萬元，111 年編列 3 億 9,650 萬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加速推動地方創生」編列 7 億 2,100 萬元辦理「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其中 112 年編列 3 億 6,050 萬元，113 年編列 3 億 6,050 萬元。

另以區域別觀之，北區及南區提案尚未通過比率均達三成，相對較高，仍待研謀加速推動。

表1 截至114年7月底止優先推動地方創生地區提案尚未通過一覽表

單位：處；%

區域	優先推動地方創生地區鄉鎮區	提案尚未通過鄉鎮區	提案尚未通過比率
北區	6	2	33.33
中區	43	6	13.95
南區	59	19	32.20
東區	26	5	19.23
合計	134	32	23.88

說明：北區包含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中區包含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南區包含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東區包含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發會提供資料。

(三)已通過計畫中，提案單位尚未提出申請或申請後主動撤案者計 324 件，占比達二成，仍有精進空間

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已通過 241 件地方創生計畫，共計 1,455 項事業提案，經統計地方創生事業提案迄 114 年 7 月底辦理情形(詳表 2)，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且已結案或刻正執行中計 983 項(占提案總數比率 67.56%)；提案單位已提出計畫申請，並刻正審議者計 40 項(占比 2.75%)；經中央主管機關完成審議，核定不予補助或投資計 22 項(占比 1.51%)。

惟提案單位尚未提出申請或申請後主動撤案者計 324 項，占比 22.26%，仍有待精進之處；詢據國發會說明：提案單位主動撤案多因內部人力與資金問題、土地容許使用不符問題無法改善，計畫修改期間業經多次與在地團隊討論仍未達成共識等，導致計畫無法完成；將透過分區輔導中心於提案階段加強輔導，協調相關部會預先審查申請文件，並評估整合跨部門意見，確保土地、建築管理等相關法規之適法性，從而降低民間

投入阻礙。

表2 地方創生事業提案截至114年7月底止辦理情形表 單位：項；%

執行進度		件數	比率
已結案或刻正執行中		983	67.56
提案單位已提申請，刻正由中央部會審議中		40	2.75
提案單位	未提申請	241	16.56
	申請後主動撤案	83	5.70
	不需送件(純民間投資案)	86	5.91
中央部會核定不予補助或投資		22	1.51
合 計		1,455	100

資料來源：國發會提供。

綜上，「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自108年起推動迄今已逾6年，惟截至114年7月底，優先推動地區仍有32處提案尚未通過；且已通過之地方創生計畫中，提案單位尚未提出申請或申請後主動撤案者占比達22.26%，顯示計畫推動仍有精進空間，允宜賡續追蹤並瞭解尚未通過或尚未結案之地方創生計畫及事業提案所面臨之挑戰，並積極提供資源協助與輔導，以及強化中央與地方之協作機制，俾提升整體計畫成效，達成促進區域均衡之目標。

六、「亞洲·矽谷智慧創新及擴大國際布局整合平臺計畫」允宜增列成果效益型指標並持續追蹤執行進度，以及定期對外公開辦理成果

國發會115年度預算案「促進產業發展-運用人工智慧(AI)帶動物聯網創新發展」計畫編列3億5,747萬9千元，主要業務為協調跨部會資源共同推動「AI新十大建設推動方案」，營造良好AI發展基礎環境，其中包括「亞洲·矽谷智慧創新及擴大國際布局整合平臺計畫」編列「業務費」1億5,994萬5千元及「獎補助費」1億3,500萬元，合計2億9,494萬5千元。經查：

(一)計畫內容

為扣合國家希望工程之「創新經濟·智慧國家」目標，以及

「扮演全球經濟關鍵角色」之施政方向，並促進「亞洲·矽谷 3.0 推動方案」落實，國發會配合推動「亞洲·矽谷智慧創新及擴大國際布局整合平臺計畫」，預計辦理期程自 114 至 117 年度，預估 4 年總經費 13.33 億元，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第 2 年度經費 2 億 9,494 萬 5 千元，預計辦理內容包含營運亞矽執行中心為跨域整合樞紐，強化政策推動力道；推動具前瞻性、高值化或規模化潛力之創新解決方案，並擴大國產應用服務能量；深化國際生態系布局，立足臺灣行銷世界等。

(二)允宜增列成果效益型績效指標持續追蹤執行進度，並定期對外揭露辦理成果

因該計畫迄 114 年 8 月底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國發會於 115 年度預算案並未載明完整計畫內容，不利外界瞭解評估所需經費之合理性，國發會對於重大施政計畫之規劃未盡周延詳實，允宜檢討改進，另檢視該計畫(草案)114 年 1 至 8 月績效指標辦理情形(詳表 1)，說明如下：

1. 有關績效指標「亞洲·矽谷 3.0 之 6 大績效目標⁹執行成果」之辦理情形，據國發會說明，已召開 9 場次跨部會會議，研商如亞矽 3.0 創新創業領域推動作法、AI 新十大建設之規劃等重要議題，並掌握政策執行進度。鑒於亞洲·矽谷 3.0 之 6 大績效目標包含 AIoT 產值全球市占達 5.2%，系統整合及應用服務年產值達 6,000 億元等重大目標，惟該指標之實際執行情形僅有召開跨部會會議，恐難以衡量實際計畫效益，允宜增列成果效益型指標持續追蹤執行進度，並定期對外揭露成

⁹亞洲·矽谷 3.0 之 6 大績效目標，包含 AIoT 產值全球市占達 5.2%；系統整合及應用服務年產值達 6,000 億元；智慧解決方案 300 案(其中 6 案為大型具輸出潛力之解決方案)；新創募資達 50 億美元；新創多元出場 100 家；設立海外新創基地 3 處及解決方案輸出海外 100 案。

果，俾利達成計畫目標。

2. 除「帶動國內企業與海外業者進行洽商之家數」已達目標值外，「針對數位創新領域提出政策建言」已完成 113 年臺灣物聯網產值調查統計報告 1 式，其餘 3 項績效指標項目均尚在規劃辦理中，允宜加強推動。

表 1 國發會「亞洲·矽谷智慧創新及擴大國際布局整合平臺計畫」之預期關鍵成果一覽表

項目	114 年 1 至 8 月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1. 亞洲·矽谷 3.0 之 6 大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掌握目標執行成果	已召開 9 場次會議，掌握推動情形	掌握目標執行成果	掌握目標執行成果	協調各部會共同達成目標執行成果
2. 針對數位創新領域提出政策建言	2 式	1 式	累計 4 式	累計 6 式	累計 8 式
3. 發展數位、淨零雙軸轉型相關解決方案	1 案	0 案	累計 3 案	累計 5 案	累計 7 案
4. 產出具前瞻性、高價值化或規模化之智慧應用典範	2 案	0 案	累計 4 案	累計 6 案	累計 8 案
5. 辦理對接活動或跨國商洽媒合之場次/帶動國內企業與海外業者進行洽商之家數	10 家	16 家	累計 6 場次/20 家	累計 12 場次/30 家	累計 18 場次/40 家
6. 促進智慧解決方案海外輸出	1 案	0 案	累計 6 案	累計 11 案	累計 16 案

資料來源：國發會「亞洲·矽谷智慧創新及擴大國際布局整合平臺計畫」送審版。

綜上，國發會推動「亞洲·矽谷智慧創新及擴大國際布局整合平臺計畫」，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2 億 9,494 萬 5 千元，鑒於該方案對國家產業發展影響深遠，惟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績效指標「亞洲·矽谷 3.0 之 6 大績效目標執行成果」之實際執行情形僅有召開跨部會會議，且多項績效目標均尚在規劃辦理中，允宜增列成果效益型績效指標並加強推動，定期控管執行進度並適時公開辦理成果，以提升計畫透明度與政策效益。

七、115 年度新增辦理「施政知識社會參與及循證決策 AI 幫手」等 3 項有關智慧政府推動計畫，惟部分績效指標設定目標值偏低，允宜研謀改善

國發會配合數位發展部推動「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115 年至 119 年)」，於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施政知識社會參與及循證決策 AI 幫手」計畫編列 979 萬 9 千元，「績效管理-政府績效全生命週期智慧管理及資料應用」計畫編列業務費 2,449 萬 7 千元及「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法規透明及公民參與 AI 智能助理計畫」編列業務費 2,012 萬 4 千元等 3 項有關智慧政府推動計畫，合計 5,442 萬元。經查：

(一)國發會主辦「施政知識社會參與及循證決策 AI 幫手」等 3 項有關智慧政府推動計畫，計畫期程預計為 115 至 119 年，經費需求合計 4 億 859 萬 6 千元

「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將於 114 年底屆期，數位發展部依據政府政策、國家施政計畫等上位方針，並參考國際智慧政府發展趨勢，研擬「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115 年至 119 年)」，將引導各部會朝向「便捷、效能、涵容」之目標，利用 AI 等先進技術，在各個領域推動數位創新，並加強對數位弱勢族群的服務，同時運用智慧科技提升政府內部效率，讓人力和資源發揮最大效益等。國發會主辦工作包含「施政知識社會參與及循證決策 AI 幫手」等 3 項計畫，計畫期程預計為 115 至 119 年，經費需求合計 4 億 859 萬 6 千元（詳表 1），預計辦理內容如下：

1. 施政知識社會參與及循證決策 AI 幫手：導入生成式人工智慧與循證治理，優化政府施政規劃及社會發展計畫審議，包含

建置施政知識公民幫手，協助民眾獲得系統性及正確性之施政知識，及建置施政循證決策 AI 幫手，協助各部會施政規劃切合社會需求等。

2. 政府績效全生命週期智慧管理及資料應用計畫：主要業務為精進政府績效管理，資料整合及巨量分析、系統決策支援、智慧管理及全面推動計畫全生命週期管理與預警等重要工作。

3. 法規透明及公民參與 AI 智能助理：主要係藉由導入 AI 技術，就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增建智慧化應用服務，並強化該等系統之資安防護機制，持續提供民眾具「便捷、效能、涵容」之數位公共服務，打造便捷高效之智慧政府。

表 1 國發會 115 年度新增辦理「施政知識社會參與及循證決策 AI 幫手」等 3 項有關智慧政府推動計畫之預計經費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施政知識社會參與及循證決策 AI 幫手	經常門	3,920	5,000	7,000	9,000	9,000	33,920
	資本門	5,879	10,000	8,000	6,000	6,000	35,879
	小計	9,799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69,799
政府績效全生命週期智慧管理及資料應用計畫	經常門	8,962	11,500	12,000	23,000	14,500	69,962
	資本門	15,535	33,500	33,000	12,000	10,500	104,535
	小計	24,497	45,000	45,000	35,000	25,000	174,497
法規透明及公民參與 AI 智能助理	經常門	20,124	30,500	30,500	30,500	41,376	153,000
	資本門	0	2,500	2,500	2,500	3,800	11,300
	小計	20,124	33,000	33,000	33,000	45,176	164,300
合計		54,420	93,000	93,000	83,000	85,176	408,596

資料來源：國發會提供資料。

(二)部分績效指標目標設定值偏低，欠缺激勵督促效果

國發會「施政知識社會參與及循證決策 AI 幫手」等 3 項計畫所訂各年度績效指標(詳表 2)，包含「建置施政循證決策 AI

幫手」、「建置施政知識公民幫手」及「推動相關資料平臺整合串接」等 8 項指標；其中「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整體滿意度」115 至 119 年度目標值介於 77%至 79%之間，整體滿意度目標值均未達八成，且參酌國發會於 109 年 9 月辦理「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公民參與情形調查」，民眾對參與平臺整體滿意度為 87.7%，已逾該計畫各年度目標值，顯示該會設定之目標值偏低，未能發揮督促及激勵作用，恐影響評估該計畫之執行成效。

表 2 國發會「施政知識社會參與及循證決策 AI 幫手」等 3 項計畫之績效指標一覽表

計畫名稱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施政知識社會參與及循證決策 AI 幫手	建置施政循證決策 AI 幫手	施政循證決策 AI 幫手建置完成率	50%	80%	100%	100%	100%
	建置施政知識公民幫手	施政知識公民幫手建置完成率	5%	20%	50%	70%	100%
	推動相關資料平臺整合串接	串接 JOIN 平臺、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及串接 GPMnet 平臺	-	-	1 個	2 個	3 個
政府績效全生命週期智慧管理應用計畫	智能搜尋效能	每次搜尋結果產生時間縮短至 10 秒以內	10 秒	10 秒	10 秒	10 秒	10 秒
	智能客服效能	電話客服量較現行 GPMnet 電話客服量減少	-	10%	20%	30%	40%
	編審智能助手效能	與現行 GPMnet 系統各子系統欄位資料重複及不一致情形相較，至 119 年累計降低至少 10%	-	-	8%	9%	10%
法規透明及公民參與 AI 智能助理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整體滿意度	整體滿意度	77%	78%	78%	79%	79%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年度瀏覽人次	每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瀏覽人次	47 萬	47.5 萬	48 萬	48.5 萬	49 萬

資料來源：國發會提供資料。

(三)近年民眾透過網路申請申辦政府服務呈下降趨勢，允宜檢討改善

依數位發展部委託研究之113年數位近用調查報告，113年度收到政府主動訊息通知91.2%，較111年度增加2個百分點，惟透過網路查詢政府資訊53.7%，較111年度減少1.4個百分點，透過網路申請申辦政府服務52.8%，較111年度減少16.3個百分點（詳表3），仍有檢討精進之空間。

表3 近3年度「政府治理與公民參與」構面之數位近用調查比較表

單位：%

項目	收到政府主動訊息通知	透過網路查詢政府資訊	透過網路申請申辦政府服務	網路族最近3個月線上發表對公共或政治議題意見情形
111	89.2	55.1	69.1	8.4
112	83.2	56.4	64.8	8.5
113	91.2	53.7	52.8	9.1

資料來源：113年數位近用調查報告(委託單位：數位發展部，113年9月)。

綜上，國發會115年度配合數位發展部推動「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115年至119年)」，於115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辦理「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施政知識社會參與及循證決策AI幫手」等3項有關智慧政府推動計畫，合計5,442萬元，惟部分績效指標目標值偏低，允宜檢討改善，以確實達成計畫預期效益。

八、「全球攬才及一站式在地深耕服務計畫」113年度延攬外國專業人才之人數未達目標，允宜加強推動，並針對人才不足之產業，妥擬具體因應對策

國發會115年度預算案「促進人力資源發展-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編列8,283萬4千元，主要係「全球攬才及一站式在地深耕服務計畫」賡續編列第3年經費7,783萬4千

元。經查：

(一)Talent Taiwan 中心於 112 年 11 月正式啟用，旨在協助企業延攬國際人才，並於 113 年 10 月啟用南部辦公室

為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國發會研提「全球攬才及一站式在地深耕服務計畫」，經行政院 112 年 6 月核定，計畫總經費 3.48 億元，113 至 116 年度分 4 年辦理，國發會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第 3 年度經費 7,783 萬 4 千元，主要係委託辦理「維運 Talent Taiwan 強化延攬及留用海外人才」計畫，其中「Talent Taiwan 國際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下稱 Talent Taiwan 中心）已於 112 年 11 月正式啟用，並於 113 年 10 月增設南部辦公室，以擴大服務範圍，該中心主要業務為協助企業延攬國際人才，並協助國際人才辦理各項來臺作業程序及提供一條龍專案，採專人、專責、全方位客製化服務。

(二)113 年度「延攬外國專業人才」人數等部分績效指標項目未達目標值，容有改善空間

依據國發會提供 Talent Taiwan 中心 113 年度執行成果，部分績效指標未達目標值(詳表 1)，仍有精進空間，茲說明如下：

1. 113 年度實際新增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592 人、就業金卡 3,120 人、外國專業人才 1,990 人，合計延攬外國專業人才 5,702 人，未達 113 年設定目標值 6,000 人。據國發會說明，該會原以每年 8,700 萬元經費訂定年度目標，然核定可執行經費較低所致，該會將持續強化美國、歐洲、印度、東南亞等重點攬才區域宣傳作為，藉以達成攬才人數之年度目標。
2. 「協助國際人才對接我國產業及實習計畫」尚未執行。據國發會說明略以，係因 113 年度預算經費受限，尚未規劃推動

相關國際人才對接我國產業作法，惟為協助國際人才(含僑外生)對接我國產業，在臺就業發揮所長，並協助國內企業洽覓優秀國際人才(含僑外生)，同時提升我國企業聘僱國際人才意願，以及推動與教育部及經濟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就業媒合事項之合作及協調，國發會刻正規劃辦理國際人才(含僑外生)就業媒合委辦計畫之採購案。

表 1 國發會「全球攬才及一站式在地深耕服務計畫」績效指標一覽表

績效指標	113 年		114 年 1-6 月		115 年	116 年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1. 鎖定攬才對象，推動攬才行動						
(1) 延攬外國專業人才(含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6,000 人	5,702 人	6,000 人	5,202 人	6,000 人	5,500 人
(2) 辦理海外攬才活動、拓展海內外攬才社群	活動 6 場次、社群 30 個	活動 7 場次、社群 30 個	活動 6 場次、社群 30 個	活動 3 場次、社群 20 個	活動 6 場次、社群 30 個	活動 6 場次、社群 30 個
(3) 辦理海內外就業相關說明會	30 場次	65 場次	30 場次	81 場次	30 場次	30 場次
(4) 提供一條龍諮詢服務	3,000 人次/月	3,238 人次/月	3,500 人次/月	4,492 人次/月	4,000 人次/月	4,500 人次/月
(5) 網站訪客數、瀏覽人次	訪客數 1.2 萬人次/月、瀏覽 5 萬人次/月	訪客數 1.2 萬人次/月、瀏覽量逾 7.8 萬次/月	訪客數 1.5 萬人次/月、瀏覽 6 萬人次/月	訪客數 0.8 萬人次/月、瀏覽量逾 3.9 萬次/月	訪客數 1.8 萬人次/月、瀏覽 7 萬人次/月	訪客數 2.1 萬人次/月、瀏覽 8 萬人次/月
(6) 協助國際人才對接我國產業及實習計畫	1,000 人次	0	1,000 人次	0	1,000 人次	1,000 人次
2. 完善外國人來臺及留臺法規架構	研擬「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	已完成研擬法案	完成法案修正三讀通過	已完成黨團協商(114 年 9 月 24 日法案已修正三讀通過)	持續蒐集各界鬆綁意見	持續蒐集各界鬆綁意見

(三)面對重點產業人力不足之挑戰，允宜強化跨部會協調與配套措施，並針對人才短缺之產業，加強延攬外國專業人才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於 114 年 6 月發布「2025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中，我國之弱勢項目包含「國外高階技術人員(國內企業環境能吸引國外高階人才)」，於 69 個受評比國家中排名第 42 名，IMD 亦指出我國 2025 年面臨之挑戰為培養國內重要產業專業人才，同時納入及留住國外專業人才。另依國發會 114 年 6 月發布之「114-116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113 年辦理成果彙整報告)」，其透過雇主問卷調查有關業者對於 113 年產業人才供需狀況之看法，20 項重點產業中，有 8 項產業廠商反映「人才不足」者占多數，其中以智慧機械、精準健康、循環農業(木竹生質顆粒及廢棄漁具循環)及觀光遊樂業等產業約有七成以上廠商反映「人才不足」。爰此，國發會允宜加強推動相關措施，強化跨部會協調及與產業界之鏈結，並應針對人才不足之產業，妥擬具體因應及攬才政策，厚植我國人力資本，以協助產業發展及提升我國整體競爭力。

綜上，國發會於 112 年 11 月成立 Talent Taiwan 中心，提供企業一條龍專人專責服務，以協助解決國際人才來臺及在臺相關問題，惟 113 年度「延攬外國專業人才」人數及「協助國際人才對接我國產業及實習計畫」等績效指標未達成目標值，仍有精進空間。基此，國發會允宜持續加強推動相關措施，並針對人才不足之產業，妥擬具體因應對策，以強化我國產業整體競爭力。

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已於 113 年底屆期，惟逾八成主管機關須保留預算繼續執行，且部分機關以撥充附屬單位預算方式執行預算，不利考核其執行成果，亟待檢討強化

國發會 115 年度預算案「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公共建設計畫與區域、離島發展政策之審議及協調」計畫項下編列 557 萬 6 千元，辦理業務為審議、協調及推動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與政策，包含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下稱前瞻計畫)之審議及執行進度之彙整控管等。經查：

(一)國發會統籌專案列管及考核前瞻計畫之執行

1.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10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主管機關專案列管及考核本條例所列計畫之執行。」
2. 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績效管考作業準則規定，說明如下：
 - (1)有關管考分工部分，各項個案計畫由各中央執行機關依據分工負責推動辦理，並由國發會統籌專案列管，按月追蹤推動情形及每季執行進度檢討。
 - (2)有關預警與協調部分，國發會將發揮風險預警功能，並協同各管考機關透過專案會議或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確實掌握計畫實況及協助解決問題。
 - (3)有關年度總績效檢討部分，請各計畫主管部會研擬年度績效檢討報告，內容項目應包括：年度經費與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重要執行成果等項目，應於次年 1 月底前報送立法院備查，並副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管考機關。

(二)前瞻計畫第 1 至 3 期特別預算已分別屆期 6 年、4 年及 2 年，仍有部分中央主管機關未執行完竣，又執行第 4 期特別預算之中央主管機關中，逾八成須保留預算繼續執行

審計部 11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具審核意見略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3 期特別預算已分別屆期 6 年、4 年及 2 年，仍有部分中央主管機關未執行完竣，又執行第 4 期特別預算之中央主管機關中，逾八成須保留預算繼續執行，預算執行力仍待加強。截至 113 年底止，前揭 4 期特別預算累計實現數為 6,994 億 8,905 萬餘元，整體實現率 90.88%(詳表 1)，惟前瞻計畫第 1 至 3 期特別預算已分別於 107、109 及 111 年底屆期，迄 113 年底止已分別屆滿 6 年、4 年及 2 年，仍分別計有 2 個、6 個及 9 個主管機關迄未執行完竣；又執行第 4 期特別預算之 15 個中央主管機關中，計有 13 個中央主管機關須保留預算繼續執行，占比高達 86.67%，其中勞動部、衛福部、農業部、交通部、內政部等 5 個主管機關保留比率超過二成，預算執行情形仍待提升，允宜加強落實管考作業，督促相關機關積極研謀改善，以加速計畫執行進度。

表 1 截至 113 年底前瞻計畫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歲出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別	預算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賸餘(減免、註銷數)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第 1 期	107,070,847	100,744,059	94.09	181,700	0.17	6,145,086
第 2 期	222,954,054	213,304,011	95.67	1,232,118	0.55	8,417,923
第 3 期	229,830,463	219,968,764	95.71	5,196,131	2.26	4,665,567
第 4 期	209,832,555	165,472,214	78.86	41,563,089	19.81	2,797,251
合計	769,687,919	699,489,050	90.88	48,173,039	6.26	22,025,828

資料來源：審計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三)部分機關以撥充附屬單位預算方式執行預算，致毋須於績效報告說明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恐不利掌握特別預算實際執行進度

國發會所訂之前瞻計畫年度績效檢討報告格式，對於「重大落後計畫」之說明，係計畫符合總累計進度落後幅度大於 1 個百分點、年累計進度落後幅度大於 5 個百分點、年累計支用比未達 90%或年達成率未達 90%等任一條件，計畫執行機關即須填報其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惟審計部於前瞻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前瞻計畫之中央執行機關應每年向立法院提出績效報告，並由國發會訂定前瞻計畫管考準則規範各項管考作業，惟部分中央執行機關以撥充附屬單位預算方式執行前瞻計畫特別預算，毋須於績效報告說明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不利管考機關掌握特別預算實際執行進度，允宜查明妥處。」爰此，部分機關執行前瞻計畫特別預算，有以撥充附屬單位預算方式辦理分支計畫之情事¹⁰，致毋須於績效報告說明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恐難以衡量績效，允宜檢討現行考核作業之完備性，俾以有效掌握計畫執行實況，以維計畫之執行成效。

綜上，國發會負責統籌專案列管及考核前瞻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前 3 期前瞻計畫特別預算迄 113 年底已分別屆期 6 年、4 年及 2 年，仍有部分中央主管機關未執行完竣，又執行第 4 期特別預算之中央主管機關中，逾八成須保留預算繼續執行，且部分機關以撥充附屬單位預算方式執行預算，不利考核其執行成果，亟待檢討強化，國發會允宜加強跨部會協調與督導功能，確實掌

¹⁰如交通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0 至 112 年度以前瞻計畫特別預算撥充附屬單位預算辦理「台灣光纜通道計畫—高鐵沿線」及「科學城公共建設計畫」等分支計畫，當年累計支用比均為 100%，惟撥充附屬單位預算當年累計支用比均不及兩成，茲因其前瞻計畫特別預算支用比為 100%，非屬前揭年累計支用比未達 90%之條件，致毋須於績效報告說明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握計畫實況並及早協調排除困難，俾利前瞻計畫依期完成並發揮投資效益。

一〇、「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計畫預算執行未如預期，且迄 114 年 7 月底待活化之中興新村閒置宿舍仍多，允宜衡酌政府財政情況並落實辦理活化建設計畫

為推動中興新村活化業務，國發會 115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計畫 4 億 1,810 萬 5 千元(詳表 1)，主要用以辦理「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2 億 8,447 萬 8 千元。經查：

表1 國發會近年推動中興新村活化業務預、決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11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87,908	80,230	91.27
112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245,793	238,979	97.23
113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338,343	333,520	98.57
114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505,649	97,287	19.24
115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418,105	-	-

說明：1. 111 年度預算數原列 8,160 萬 7 千元，加計第二預備金 630 萬 1 千元，合計 8,790 萬 8 千元。

2. 114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7 月底止之執行數，分配數為 1 億 2,536 萬 2 千元。

資料來源：國發會提供。

(一)「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計畫內容及預算執行情形

國發會擬定之「中興新村整體規劃案」已於 111 年 4 月奉行政院核定，將各分區發展定位為歷史文化區(北核心)、休閒生活區(中核心)及大學城(南核心)。為配合該規劃案，行政院於 111 年 6 月核定「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計畫期程 112 至 115 年，總經費 10.44 億元；嗣於 112 年 8 月及 114 年 7 月兩度修正¹¹，經費調整為 15.34 億元，期程延

¹¹112 年 8 月經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修正重點包括增列臺灣省政資料館優化工程

長至 116 年。國發會「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2.84 億元，其工作項目包括優化改善中興新村職務宿舍，辦理省府大樓修復工程，智慧路燈建置及台灣省政資料館優化等工程。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計畫 113 年度預算數 3 億 3,834 萬 3 千元，決算數 3 億 3,352 萬元(包含實現數 2 億 3,838 萬元、保留數 9,514 萬元)，其中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 28.12%；另 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累計實現數 9,728 萬 7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77.60%、占全年預算數僅 19.24%(詳表 1)，執行情形容有改善空間。據國發會說明，主要係各項工程上半年辦理規劃設計，而工程項目預算分配於下半年，並以年底完成為目標，致大部分預算分配於年底。

(二)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閒置宿舍數量仍多，允宜加強整體規劃並確實執行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

依國發會提供資料，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中興新村空置宿舍 694 間，仍處於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總閒置面積有 1 萬 4,300 坪，帳面價值 3,936 萬 1 千元，較 113 年 7 月底空置宿舍 690 間增加 4 間，閒置面積增加 264 坪；據國發會說明，辦理活化業務迄 114 年 7 月底，已累計移撥 716 間空置宿舍予各機關及中興大學活化運用；惟為處理占用宿舍收回，保障合法住戶權益，避免國家宿舍資源被長期占用，產生不公情事，並落實居住正義，各機關均依據「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收回占用宿舍，各機關收回宿舍後如無使用需求，亦移交國發會統一調配使用，致其空置宿舍仍多，將依整體規劃

及配合新增工程調整計畫期程等，總經費調增至 15.34 億元，期程調整至 116 年；114 年 7 月因配合實際預算編列、執行情形，以及聚客活化相關規劃推動需要，在總經費及總期程不變原則下，進行部分工作項目內容、經費及期程之調整。

方向持續活化運用。鑑於中興新村仍有多數宿舍閒置待修繕與活化，且部分宿舍閒置已久，影響資產運用效益。是以，允宜審酌中興新村之整體發展定位，及考量政府財政狀況，妥善規劃及推動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以提高公有資產使用效率，促進區域發展。

綜上，「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113 年度決算保留數占預算比率達 28.12%，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實現數占預算數比率未及二成，計畫執行情形容有改善空間，另中興新村閒置宿舍仍有 694 間，仍待修繕及活化，允宜衡酌政府財政情況，考量中興新村之發展定位與環境價值，檢討作業時程、計畫內容及推動機制，妥擬各項活化建設計畫，以提升中興新村整體使用效能。

貳、檔案管理局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稱檔管局)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334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164 萬 8 千元，主要係增列國家檔案館附屬服務設施委託經營權利金收入；歲出 5 億 7,852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9 億 823 萬 4 千元(含追加預算 795 萬 7 千元)減少 3 億 2,971 萬 2 千元(減幅 36.30%)，主要係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預算於 114 年度業已編竣¹²。謹就檔管局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一、檔管局 115 年新增「文書檔案數位治理與智能服務」計畫，後續辦理 AI 專案時允宜依 AI 專案驗收標準等相關規範妥為辦理，以提升行政效率

檔管局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文書檔案數位治理與智能服務計畫」1 億 137 萬元，主要依據檔案法規及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

¹²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 114 年度預算編列 3 億 9,443 萬 2 千元。

發展計畫，以導入新興科技之文書檔案數位服務為願景。經查：

(一)計畫內容

檔管局 115 年度預算案「文書檔案數位治理與智能服務計畫」屬數位發展部「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項下之子計畫，預計辦理期程為 115 至 119 年度，預估 5 年總經費為 6 億 8,937 萬元，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第 1 年度經費 1 億 137 萬元（詳表 1），該計畫以文書及檔案為核心，融入新興科技之文書檔案數位治理與智能服務為願景，運用人工智慧、雲端服務、大數據等新興之智慧科技鏈結公文電子交換服務、文書檔案資訊系統及文檔資通系統安全，分別達到「公文電子交換服務數位便捷」、「文書檔案資訊系統數位治理服務」及「文檔資通系統安全數位韌性服務」等 3 項目標，惟該發展計畫迄 114 年 8 月底尚在行政院審議中，爰相關子計畫皆尚未核定，允宜檢討改進，以免影響整體推動時程。

表 1 「文書檔案數位治理與智能服務」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	類別	115 年 預算案數	116 年 預計經費	117 年 預計經費	118 年 預計經費	119 年 預計經費	合計
文書檔案 數位治理 與智能服 務	經常門	69,150	100,000	102,000	89,667	89,667	450,484
	資本門	32,220	57,500	57,500	45,833	45,833	238,886
	小計	101,370	157,500	159,500	135,500	135,500	689,370

資料來源：檔管局提供。

(二)檔管局後續辦理相關人工智慧專案時，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 AI 模型輔助系統有效支援業務工作，提升行政效率

經查「文書檔案數位治理與智能服務計畫」係接續「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110 至 114 年度)」，廣續推動政府文書檔案智慧化工作，所訂各年度績效指標包含「對民眾端電子交換收發文量」及「申請加入 G2C 電子交換自然人數」等項目(詳表 2)。惟依審計部 11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具審核意見略以，

檔管局為提升法定檔案審核之精準度，輔助人工審查銷毀目錄工作負擔及提升行政效率，於「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內，規劃建置 AI 輔助銷毀目錄審查系統，惟系統開發模型訓練資料涵蓋範圍不足，恐影響智能審查系統開發完成後之實際使用成效；另契約規定 AI 專案之驗收標準聚焦單一指標，難以確保模型可靠有效¹³。鑒於「文書檔案數位治理與智能服務計畫」將利用 AI、大數據及雲端運算技術，開發智慧審(檢)核模組，並利用 AI 技術建立公文智能生成範本模組等，允宜檢討前期計畫所遇癥點，並妥謀善策，核實規劃系統開發項目及規格，驗收標準避免過度聚焦單一指標，確保模型在實際操作中之可靠性與有效性。

表 2 檔管局「文書檔案數位治理與智能服務計畫」之績效指標一覽表

績效指標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對民眾端電子交換收發文量(件)	-	-	500	800	1,000
申請加入 G2C 電子交換自然人數(人)	-	-	50	100	200
公文製作生成範本模組推廣機關數(機關)	-	1	3	7	10
檔案銷毀目錄預審機關數(機關)	-	-	5	50	150
電子檔案線上移轉機關數目(機關)	-	-	2	10	50

資料來源：檔管局「文書檔案數位治理與智能服務計畫」草案。

綜上，檔管局 115 年預算案新增編列「文書檔案數位治理與智能服務計畫」1 億 137 萬元，係接續 110 至 114 年度所推動之

¹³ 依據數位發展部 113 年 12 月 31 日函頒公部門人工智慧應用參考手冊(草案)(下稱 AI 應用參考手冊)第 3.6 章 AI 專案驗收標準，驗收模式分為設定模型性能標準(如訂定模型準確率)、系統穩定性(如訂定錯誤率、反應時間和資源利用率等指標)、使用者體驗(如訂定使用便利性、回應速度、整體使用者滿意度等)與公平性指標(如訂定均等機會差距指標)等 4 種，實際執行可視專案需求綜合選用適合指標，避免過度聚焦單一指標，導致專案成果不如預期，並全面考慮實際應用場景中各種因素，平衡各種指標，確保模型在實際操作中的可靠性和有效性。審計部經參據數位發展部函頒 AI 應用參考手冊第 3.6 章 AI 專案驗收標準內容，現行驗收方式存有聚焦單一指標，未能確保模型在實際操作中之可靠性與有效性。

「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辦理，惟「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之執行，經審計部提具審核意見，辦理規劃建置 AI 輔助銷毀目錄審查系統，相關模型訓練資料涵蓋範圍不足，AI 驗收標準訂定未盡周妥，有影響實際使用成效之虞，允宜檢討並妥謀善策，以確保新一期「文書檔案數位治理與智能服務計畫」有效支援業務工作，提升行政效率。

一二、「國家檔案館智能行動服務計畫」截至 114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且部分績效指標執行進度僅三成多，允宜加強推動

檔管局 115 年度預算案於「國家記憶深化推廣-國家檔案館智慧化服務」計畫編列 3,746 萬 7 千元，主要業務為以國家檔案為核心，導入數位互動媒體技術，整合國家檔案館數位行動服務等。經查：

(一)「國家檔案館智能行動服務計畫」截至 114 年 8 月底執行情形未如預期

檔管局研提「國家檔案館智能行動服務計畫」經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 17 日核定，計畫期程為 113 至 116 年，總經費 1 億 9,010 萬 8 千元¹⁴，不具自償性，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3,746 萬 7 千元(詳表 1)，主要係建置展覽數位導覽系統及數位藝術展示、建置虛擬檔案館、完成國家檔案智慧化移轉及促進機關檔案智能審查服務等事項。該計畫 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 1,417 萬 7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64.56%、占全年預算數僅 24.49%(詳表 1)，執行情形未如預期，據檔管局說明，部分採購項目(資訊設備等)因受國際關稅戰影響，訂約廠商交付進口貨

¹⁴「國家檔案館智能行動服務計畫」(113 至 116 年)除公務預算預計編列 1 億 9,010 萬 8 千元外，尚有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之工作項目 1 億 2,285 萬 6 千元，總經費合計 3 億 1,296 萬 4 千元。

品時程未定，致未能如期核銷付款，以及部分採購項目(電影片掃描器等)須從國外進口，致履約延遲。

表1 「國家檔案館智能行動服務計畫」113至115年度預、決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13	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國家檔案館智能行動服務	28,952	28,950	99.99
114	國家記憶深化推廣-國家檔案館智能行動服務	57,897	14,177	24.49
115	國家記憶深化推廣-國家檔案館智慧化服務	37,467	-	-

說明：1.114年度預算數含追加預算4萬5千元。

2.114年度決算數為截至8月底止之執行數，分配數為2,195萬9千元。

資料來源：檔管局提供。

(二)截至114年8月底止部分績效指標執行進度僅三成多

檢視「國家檔案館智能行動服務計畫」113及114年度績效指標辦理情形(詳表2)，113年度僅規劃有「完成多媒體檔案識別標示長度」1項指標，已達目標值；114年度「數位互動優質服務場域—數位體驗使用人次」須俟114年10月國家檔案館開館後始能統計，另「完成數位圖像檔案素材(幅)」目標值為41萬5,000幅，惟截至8月底止實際完成15萬幅，僅達三成多，顯示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仍待加強推動。

表2 113至116年「國家檔案館智能行動服務計畫」績效指標辦理情形表

關鍵績效指標	113年度		114年1至8月		115年度	116年度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1. 數位互動優質服務場域—數位體驗使用人次(114年為10月開館後單季次數)	※		5,000	-	25,000	40,000
2. 完成多媒體檔案識別標示長度(公尺)	105	105	105	70	210	210
3. 完成數位影音檔案素材(捲)	※		※		1,000	1,000
4. 完成數位圖像檔案素材(幅)	※		415,000	150,000	930,000	930,000

關鍵績效指標	113 年度		114 年 1 至 8 月		115 年度	116 年度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5. 檔案專業雲端服務—機關使用系統比例(%)	※		※		85	90
6. 國家檔案智慧化移轉—透過國家檔案智慧化移轉系統完成移轉點交之比例(%)	※		※		35	85

說明：1. 指標 1 於 114 年 10 月國家檔案館開館後開始計算。

2. 標示※係指規劃建置或系統優化階段，故當年度未有目標值。

資料來源：檔管局提供。

綜上，檔管局辦理「國家檔案館智能行動服務計畫」，旨在推動國家檔案管理與服務之數位轉型；惟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部分績效指標執行進度僅達三成多，顯示計畫推動成效仍有待加強。允宜檢討進度落後原因，並審慎規劃後續推動期程及執行策略，俾順利達成計畫目標。

一三、勞務承攬人力及約用人員所需經費概呈逐年增加，允宜審慎評估各計畫業務量，並依行政簡化及節約原則調整人力配置，以控管人事成本

檔管局 115 年度預計以「業務費」分別進用勞務承攬人力 223 人、預算案編列數 1 億 5,722 萬 9 千元(詳表 1)，較 114 年度增加 5 人、2,042 萬 2 千元，增幅各為 2.29%及 14.93%，以及約用人員 14 人、預算案編列數 1,038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10 人、844 萬元，增幅各為 2.5 倍及 4.33 倍。

表1 檔管局近年進用勞務承攬人力及約用人員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年度	勞務承攬				約用人員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111	134.5	77,744	138	76,895	2	919	2	884

年度	勞務承攬				約用人員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112	149	91,035	151	87,771	2	940	3	1,084
113	166	103,190	166	84,019	2	952	4	1,927
114	218	136,807	211	61,729	4	1,949	14	4,544
115	223	157,229			14	10,389		

說明：114 年決算數截至 8 月底統計數。

資料來源：檔管局提供。

(一)運用勞務承攬人力及進用約用人員相關規定

1. 依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第 3 點規定：「各機關運用勞務承攬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一)非必要者，應儘量避免與自然人成立勞務承攬關係。…。(二)應明確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之分際，不得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承攬人派駐勞工從事工作，僅得就履約成果或品質要求承攬人符合契約規範。…。」由前述可知，運用勞務承攬人力應儘量避免與自然人成立勞務承攬關係，且無指揮監督之權，宜審慎評估運用該人力之必要性。
2.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2 點及第 4 點分別規定：「約用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為限」及「各機關進用約用人員，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一)機關現有業務經按下列方式檢討後，現有人力仍不能負荷者：1、以委託外包方式辦理。2、以推動工作簡化、業務資訊化及運用志工等人力替代措施辦理。(二)機關接受專案經費補助辦理特定業務或委託研究計畫，不能以現有人力辦理者。(三)機關辦理營繕工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得進用之人力。(四)配合本院核定具通案性之重大政策進用者。」是以，機關進用約用人員，應先行檢討以委託外包方式辦理業務、推動工作簡化及

業務資訊化等替代措施，如現有人力仍不能負荷，方能進用約用人員，且得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為限。

(二)勞務承攬及約用人員經費逐年上升，允宜依業務實需及行政簡化、節約原則，檢討人力配置，以節省經費

檢視該局近年勞務承攬人力及約用人員預、決算資料，說明如下：

1. 111 至 115 年度勞務承攬進用人力所需經費呈逐年增加情形，115 年度預計進用 223 人及所需經費 1 億 5,722 萬 9 千元，分別較 113 年度決算增加 57 人及 7,321 萬元，暨 114 年度預算增加 5 人及 2,042 萬 2 千元。據檔管局說明，115 年度預算案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之原因，包括配合國家檔案館開館，國家檔案閱覽中心空間增加，預計服務人數提高，爰調整第一線服務人員薪資，俾留任高素質人員；增列政治檔案審定、永久保存檔案屆期鑑定及銷毀目錄初審等各項法定審核業務經費；增加全文影像公開上網作業及人名索引編制作業人員，以加速提供政治檔案等。
 2. 檢視 113 至 115 年度所編進用約用人員工作計畫，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4 人之約用人員，較 114 年度 4 人增加 10 人。據該局說明，主要係配合國家檔案館開館，預估檔案專業參訪需求增加，增聘檔案專業參訪導覽服務人員；及增加國家檔案修護、數位轉製及權威控制等相關作業人力，以擴增保存複製量能及提升檔案應用效能等業務。
 3. 為強化人力運用效益並撙節經費支出，允宜審酌各計畫業務量，並依行政流程簡化及業務資訊化等節約原則，核實評估所需勞務承攬人力及約用人員之妥適性及合理性。
- 綜上，檔管局近年勞務承攬人力及約用人員所需經費概呈逐

年遞增，115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分別編列進用勞務承攬人力 223 人，所需經費 1 億 5,722 萬 9 千元，以及約用人員 14 人，所需經費 1,038 萬 9 千元，均較 113 年度決算及 114 年度預算增加。爰此，允宜秉撙節原則，加強行政簡化及業務資訊化等措施，並審慎評估業務實際需求，確實檢討所需勞務承攬人力及約用人員規模之妥適性及合理性，俾有效運用資源。

（分機：8652 廖怡絜）